

非正常户公告

(内)(突)税非告(2025)9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1	91152224MA0PT4MP3P	突泉县宏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马庆雨	居民身份证	152224*****1534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春州物流园区8-12号门市	2025年9月1日

2	91152224MAE8E8MQ0F	突泉县永乐醛管家居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翟爱博	民身份证	152224*****0035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康乐街金帝小区南门对面数第二家平房	2025年9月1日
3	91152224MADHQ4NR6A	突泉县润达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曹雪	居民身份证	152224*****0026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水泉镇光辉村蜡台山铺	2025年9月1日
4	91152224MA0QGWE98K	突泉县桐仁药店有限公司	李成贤	居民身份证	152224*****0027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康乐街县医院住宅小区门市西	2025年9月1日